### 《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》政策解读

我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《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》，于2018年6月22日起实施。根据《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中府〔2015〕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文件解读如下：

    一、 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

    为了进一步优化科研院所布局，引进高端科研机构，充分利用各高校、研究院的优秀科技资源，在加快学校科技资源引进的同时，创造良好的科研发展环境，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市科技局申请设立了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。

   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需要，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起草《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》，规范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的使用与管理。

    二、 文件主要内容

    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，由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统筹管理，用于支持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营，组织开展中山市重大科技活动等的专项事业费。《办法》的起草围绕专项事业费管理，明确了专项事业费使用范围、分配办法、申请拨付方式、监督管理要求等内容。

    《办法》分为五章，共十五条，包括：总则、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、申请审批拨付及监督管理、信用管理和附则：

（一） 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。《办法》明确了专项事业费支持范围包括：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、重大科技活动补助。并对专项事业费使用绩效目标进行了要求。

（二） 申请审批拨付及监督管理。《办法》明确了专项事业费的申请流程、审批流程、财务管理方式，预算要求以及资金拨付后的绩效管理方式和要求。

（三） 信用管理。《办法》明确了专项事业费管理依据《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山科发〔2016〕88号）和《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中山科发〔2016〕87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